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限，代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回進行投票的任何其他要求之際可要求投票。

5. 於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